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大韩民国政府海上搜寻救助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大韩民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渴望保障海上人命安全和进一步提高海上搜寻救助行动的效率，

考虑到《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经修正的《1979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和经修正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定适用于在两国之间领海以外的水域（以下简称“搜救区域”）里开展的海上搜寻救助行动。

第二条

一、本协定应由缔约双方海上搜救主管机关负责实施。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主管机关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和大韩民国海洋警察厅（以下简称“执行机关”）。

第三条

缔约一方在收到搜救区域内任何人员、船舶或航空器的遇险报警时，无论其国籍、地位和发现时的状况如何，都应采取紧急措施尽可能给予最适合的帮助。

第四条

一、收到第三条所述报警的缔约一方如需对方援助，应由其执行机关向对方执行机关发出请求。

二、缔约一方执行机关在收到本条第一款所述的请求时，应立即与对方执行机关进行协调，以确定最有力和有效的搜救方式。

三、对于由缔约双方联合开展的搜救行动，还应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由哪一方负责协调该搜救行动。

第五条

一、缔约一方任何公民或船舶在遇到恶劣天气和其他紧急情况需要帮助时，在通知对方执行机关后，可在对方港口等安全水域进行避险，但出现船舶通信系统故障等异常情况时可免行通知。

二、避险缔约一方任何公民或船舶应遵守对方的相关法律和法规。

第六条

- 一、为有效履行本协定，缔约双方执行机关应加强在信息交流等方面的合作。
- 二、缔约双方执行机关可以协商制定海上搜救合作的具体事宜。

第七条

- 一、缔约一方只为搜寻救助遇险人员、船舶或航空器之目的，执行救助任务的人员、船舶或航空器需要进入对方领土、领海或领空时，应寻求对方许可。
- 二、缔约一方在收到本条第一款所述的请求后，在遵守其适用的国内法律和法规的条件下，应迅速给予对方必要的许可。

第八条

- 一、本协定中的所有条款均不得影响缔约一方对其已参加的国际公约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 二、本协定中的所有条款均不得解释为妨碍缔约一方在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诸问题上的立场。

第九条

- 一、本协定在缔约双方履行完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后，自换文通知之日起生效。
 - 二、本协定有效期三年，之后有效至根据本条第三款规定的终止为止。
 - 三、缔约一方在最初三年期满之时或在其后，可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随时终止本协定。
 - 四、除另有协议外，本协定的终止不影响根据本协定正在进行的搜救行动。
- 以下经各自政府授权的代表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 本协定于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在首尔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韩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李盛霖

大韩民国政府
代 表
宋旻淳